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

奥力达（福建）鞋服有限公司、吴乌敏：本院受理原告石狮市亿昌鞋材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吴丽红、奥力达（福建）鞋服有限公司、吴乌敏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闽0581民初363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提供/确认送达地址告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（吴乌敏为60日）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（吴乌敏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）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，举证期限内不提交证据，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并定于2025年8月15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法庭开庭审理此案。届时如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